

(上接A29版)

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户开立的账户,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和账户信息通知乙方,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之方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认购合同由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且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一)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二)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四)无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第九节 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1,160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收购天然气8%股权和收购罗江天然气88%股权	不超过261.20	56,5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不超过266.20	61,500

注:收购能天然气8%股权和收购罗江天然气88%股权之交易金额为预估金额,最终投资金额将参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由公司与中航信托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投资时机对部分项目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相关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收购能天然气88%股权和收购罗江天然气88%股权

(一) 能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东北侧西隅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东北侧西隅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300019461
税务登记证号码:蜀国税字510602451142657号/川地税字510603451142657号
组织机构代码:45114265-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埋,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管道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6年9月能天然气设立
能天然气成立于2006年9月3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实收资本450,000元。四川川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川会验字(2006)字第072号《验资报告》对上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设立时能天然气股东及其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燃气投资	4,640.00	80.00%
2	林朝茂	232.00	4.00%
3	刘友庆	232.00	4.00%
4	陈晓峰	232.00	4.00%
5	李洪涛	232.00	4.00%
6	陈朝	232.00	4.00%
	合计	6,800.00	100.00%

(2) 2006年9月股权转让

2006年9月,能天然气股东林朝茂、刘友庆、陈晓峰、李守加和莫定瑜5人分别将其持有的能天然气股权转让给天燃气投资。

序号	股权转让	出资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1	林朝茂	1,177.50	37.26%
2	李洪涛	1,177.50	37.26%
3	刘友庆	825.00	27.0%
4	林朝茂	72.00	2.40%
5	林朝茂	3,000	1.10%
6	王强	31.00	1.10%
7	陈朝	21.00	0.70%
8	陈朝	21.00	0.70%
9	陈朝	21.00	0.70%
10	陈朝	16.50	0.65%
11	陈朝	16.50	0.65%
12	陈朝	16.50	0.65%
13	李洪涛	16.50	0.65%
14	王小明	16.50	0.65%
15	杨德海	16.50	0.65%
16	杨德海	13.50	0.45%
17	莫定瑜	13.50	0.45%
18	李洪涛	13.50	0.45%
19	李洪涛	13.50	0.45%
20	李洪涛	13.50	0.45%
21	陈朝	10.50	0.35%
22	陈朝	10.50	0.35%
23	王强	10.50	0.35%
24	李洪涛	10.50	0.35%
25	陈朝	10.50	0.35%
26	李洪涛	10.50	0.35%
27	杨德海	10.50	0.35%
28	李洪涛	10.50	0.35%
29	李洪涛	10.50	0.35%
30	李洪涛	10.50	0.35%
31	陈朝	10.50	0.35%
32	李洪涛	10.50	0.35%
33	李洪涛	10.50	0.35%
34	陈朝	10.50	0.35%
35	杨德海	10.50	0.35%
36	李洪涛	10.50	0.35%
37	陈朝	10.50	0.35%
38	陈朝	10.50	0.35%
39	陈朝	10.50	0.35%
40	陈朝	10.50	0.35%
41	陈朝	10.50	0.35%
42	李洪涛	10.50	0.35%
43	陈朝	10.50	0.35%
44	余代文	10.50	0.35%
45	李洪涛	10.50	0.35%
46	李洪涛	10.50	0.35%
47	陈朝	10.50	0.35%
48	江道祥	10.50	0.35%
49	陈朝	10.50	0.35%
50	陈朝	10.50	0.35%
	合计	3,000.00	100.00%

(3) 2006年11月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
2006年11月,天燃气投资者持有的能天然气1,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林朝茂等44名职工。由于转让后股东人数较多,同意选举林朝茂等6名自然人作为职工股东的持牌代表;就委托持股事宜,44名职工股东及林朝茂等6名持牌代表分别签订了《职工授权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天然气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燃气投资	4,640.00	80.00%
2	林朝茂	468.00	7.06%
3	陈朝	296.20	5.10%
4	林朝茂	281.30	4.88%
5	王强	133.40	2.30%
6	李洪涛	40.80	0.70%
	合计	5,800.00	100.00%

(4) 2009年7月减资

2009年7月,能天然气(实施减资,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减少至1,8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减资。林朝茂等6名持股人减资金额中,包含所持有的职工股东按照比例减少的资金。四川川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川会验字(2009)字第083号《验资报告》对上实减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减资完成后,能天然气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燃气投资	1,440.00	80.00%
2	刘友庆	126.00	7.06%
3	陈朝	91.80	5.10%
4	林朝茂	87.20	4.85%
5	陈朝	41.40	2.29%
6	王强	12.60	0.70%
	合计	1,800.00	100.00%

(5)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9月,天燃气投资者持有的能天然气1,4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刚等10名自然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能天然气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刚	670.60	37.26%
2	陈朝	670.60	37.26%
3	刘友庆	126.00	7.06%
4	陈朝	91.80	5.10%
5	林朝茂	87.20	4.85%
6	陈朝	41.40	2.30%
7	胡亦涛	19.80	1.10%
8	胡亦涛	19.80	1.10%
9	王强	12.60	0.70%
10	廖方木	9.90	0.55%
11	陈朝	9.90	0.55%
12	陈朝	9.90	0.55%
13	李洪涛	9.90	0.55%
14	王小明	9.90	0.55%
15	杨德海	9.90	0.55%
	合计	1,800.00	100.00%

(6) 2013年5月解除委托持股及增资

2013年5月,除职工股东陈刚所持股权继续委托刘友庆代持外,其余职工股东与林朝茂等6名持股代表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同时,全体实际控制人按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解除委托持股并增资所出具的川川会验字(2013)第04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能天然气持股及增资后,能天然气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燃气投资	2,320.00	77.33%
2	陈朝	232.00	7.73%
3	刘友庆	232.00	7.73%
4	陈朝	232.00	7.73%
5	李洪涛	232.00	7.73%
6	陈朝	232.00	7.73%
	合计	3,000.00	100.00%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东北侧西隅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东北侧西隅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300019461
税务登记证号码:蜀国税字510602451142657号/川地税字510603451142657号
组织机构代码:45114265-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埋,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管道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能天然气行业存在天然气管道建设,在一定区域内,先进入者取得经营资格并完成管网建设后,后来者通常难以再进入该区域进行管道气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具有经营资质壁垒高市场竞争影响较小、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对稳定的特点。

在本次交割前,上市公司拥有天然气和天然气两家城市管道燃气公司的控股权。天然气和天然气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相对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控股权。本次交割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二) 罗江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罗江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罗江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组织机构代码:74467482-5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2900002658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10626744674825号/川地税字10626744674825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9日止);燃气、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经营);炊事用气、工业用气、建筑材料、矿产品、石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罗江天然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与中航信托签署补充协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的资产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一)中航信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正海
注册资本:168,648.5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512000031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地税字360101698475940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中国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实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偿及保管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航信托的公司章程,中航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信托控股有限公司	106,548.02	63.18%
2	华商银行有限公司	33,722.74	19.99%
3	中航航信技术有限公司	16,096.60	9.56%
4	共青城国际健康产业基金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7,866.89	4.67%
5	江西裕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6.60	2.61%
	合计	168,648.92	100.00%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航信托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天启465号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是天启信托天启465号四川新能源结构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465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发起天启465号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收购能天然气、罗江天然气88%的股权。

天启465号信托计划规模为51,000万元,对应51,000万元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1元,其中优先级信托资金规模为34,000万元,第一期优先级信托资金规模17,000万元。根据相关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天启465号信托计划共有6名优先级受益人(指认购/申购信托计划优先级信托单位并享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主体)及6名次级受益人(指认购/申购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并享有次级信托受益权的主体)。

1.优先级受益人

序号	受益人名称(姓名)	受益人类型	收益份额(万元)
1	中航信托(受托人)中航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	优先级	33,000.00
2	白雲	优先级	260.00
3	胡朝	优先级	240.00
4	李朝	优先级	200.00
5	刘朝	优先级	160.00
6	陈朝	优先级	160.00
	合计		34,000.00

3.天启328号信托计划
根据天启328号信托合同,中航信托作为中航信托?天启328号天启聚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启328号信托计划”)的受托人认购天启465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信托单位。天启328号信托计划是由中航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的开放式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初始规模不超过1,000万元,不设上限,投资者于工作日申购赎回信托单位,信托计划的资产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票据,低风险的结构化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类权益信托、券商理财、银行理财产品、债权、回购融资款、回购融资的打包产品)等。天启328号信托计划是开放式产品,其金额不设上限,存续期内每周三为开放日,合格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购赎回。

三、交易标的
(一) 能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东北侧西隅
办公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天元开发区长白山路东北侧西隅
法定代表人:孙占卿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9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0300019461
税务登记证号码:蜀国税字510602451142657号/川地税字510603451142657号
组织机构代码:45114265-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管埋,天然气管道安装及维修,室内天然气管道设计,天然气站、场内管道设计,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批发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能天然气行业存在天然气管道建设,在一定区域内,先进入者取得经营资格并完成管网建设后,后来者通常难以再进入该区域进行管道气经营。因此,城市管道燃气行业具有经营资质壁垒高市场竞争影响较小、营业收入和利润相对稳定的特点。

在本次交割前,上市公司拥有天然气和天然气两家城市管道燃气公司的控股权。天然气和天然气最近三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现相对稳定性和持续性。本次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的控股权。本次交割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收入、利润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二) 罗江天然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江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罗江县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罗江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忠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3日
组织机构代码:74467482-5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62900002658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字10626744674825号/川地税字10626744674825号
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加气站(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19日止);燃气、管道安装、维修、销售;车用压缩天然气(加气站经营);炊事用气、工业用气、建筑材料、矿产品、石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罗江天然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待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与中航信托签署补充协议。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的资产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
(一)中航信托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法定代表人:姚正海
注册资本:168,648.5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512000031
税务登记证号码:赣地税字360101698475940号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中国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受托人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实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偿及保管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等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航信托的公司章程,中航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航信托控股有限公司	106,548.02	63.18%
2	华商银行有限公司	33,722.74	19.99%
3	中航航信技术有限公司	16,096.60	9.56%
4	共青城国际健康产业基金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7,866.89	4.67%
5	江西裕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86.60	2.61%
	合计	168,648.92	100.00%

中航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中航信托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天启465号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